

# 漯河交警柔性执法 暖心护航食博会

第二十三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期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细化服务措施,营造高效便捷的出行环境。

针对来漯外地车辆,交警部门采取以教育、提醒为主的柔性

管理方式,对以下情形不予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不熟悉路况驶入单行道或展会管控区域的;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驾驶人接打电话或轻微违反禁止标线的;对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若驾驶人能当场消除违法

状态、整改安全隐患的,原则上不予采取强制措施。其他不影响通行秩序的轻微违法行为同样适用。

同时,交警部门推出多项便民服务举措:大货车入市通行证可提前1天至3天通过“交警

12123”APP在线申请,周末及节假日不休息,市区部分禁行道路调整为夜间10时至次日7时允许通行。

针对轻微交通事故,漯河交警推行视频快处机制。机动车发生轻微刮蹭、追尾等事故,无人

员伤亡、无酒驾毒驾、车辆已投保且可移动的,驾驶人可通过“交警12123”APP“事故视频快处”功能视频报警,实现线上快速取证、撤离。视频快处服务时间为每日7:30至18:00,周末及节假日正常办理。 殷广华

## 漯河法院系统召开座谈会 推动金融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4月16日下午,由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一场聚焦金融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郾城区人民法院龙塔法庭召开。会议围绕专业化金融法庭建设、“一乡镇一法官”机制融合、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市中级人民法院、郾城区人民法院、龙塔街道、全市部分金融机构及银行业协会代表参会。

龙塔法庭庭长介绍了“调、立、保、审、执、破”一站式办案中心工作机制。“一乡镇一法官”龙塔街道指导法官围绕支部共建、法官下沉基层

作交流发言。会议就主城区专业化金融法庭建设、裁判尺度统一等重点工作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一是以党建引领专业化金融法庭建设,统一裁判标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统筹专业法庭与“一乡镇一法官”机制,构建“专科审判+基层疏导”治理格局,推动诉源治理与专业审判协同增效。三是深化“法院+金融+监管+行业”多元共治模式,推广要素式审判、示范判决等办案方式,实现办理一案、化解一片的治理效果。

郑聪聪

##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个人所得税政策专题培训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特邀市税务局个税科骨干力量,为全市检察机关财务条线干警开展个人所得税政策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紧扣最新政策调整,聚焦检察干警收入结构特点,以“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实操演示”为脉络,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专项附加扣除、年度汇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等核心内容,重点厘清了申报流

程中的常见误区与易错环节,并现场指导干警通过APP完成全流程操作。

互动答疑环节,干警围绕商业保险抵税、大病医疗填报等热点问题积极咨询,税务专家进行精准解答,现场气氛热烈。参训干警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务实、操作性强,有效解决了日常办税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吴佳迅 孟千巍

## 市律师协会 巩固“两个覆盖”成果 擦亮特色品牌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近日,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在律师行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漯河市律师协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2026年度会费预算方案、工作要点。部分副会长进行述职。

2025年,市律师协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锚定“律师强市”建设目标,奋勇争先、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6年,全市律师行业将持续深化政治引领,巩固“两个覆盖”成果,推进党支

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擦亮“党建红引领法治蓝”特色品牌;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提升专业服务供给能力,围绕现代食品、新材料、先进制造等产业集群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编印《法律助企蓝皮书》,做强涉外法律服务;全面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结对共建,打造基层法律服务品牌,推动律师常态化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整合多元化解纠纷资源,构建“律师+仲裁+公证+调解”协同工作模式,建成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系统总结行业发展历程,高质量编印《漯河律师40年》纪念文集,为新时代漯河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历史借鉴与方向指引。

## 郾城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齐江涛带队,依托乡镇(街道)法官下沉工作体系,组织干警走进市实验小学,深入班级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主题沉浸式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该院法官助理张雪茹立足下沉司法服务职责,走进课堂,紧扣校园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日常的典型案例,详细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法律责任,清晰区分同学间日常打闹与校园欺凌的界限,通过互动提问、情景引导等方式,教会孩子们遭遇欺凌

张林军

## 郾城区人民法院 巧妙化解离婚纠纷

近日,一起矛盾尖锐的离婚纠纷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法官耐心调解下圆满结案。

该案中,男女双方结婚五年,育有一子一女。女方认为,共同生活期间她外出务工收入悉数交予男方,为家庭操劳付出颇多,诉至法院后坚持要求男方给予经济赔偿。男方对女方诉求不认可,因此调解工作陷入僵局。郾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炎剑主动下沉基层乡镇,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以当事人对离婚后子女

生活牵挂的顾虑为突破口,共情女方多年操持家庭的辛劳与不易,安抚双方激动情绪,明晰双方权利义务。经过多轮耐心沟通、法理兼顾的劝导,双方心结逐步解开,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男方自愿支付女方8万元经济赔偿,案件以调解方式顺利结案。一纸调解协议化解五年恩怨,既维护了女方合法权益、认可其家务劳动价值,也维系了双方对子女的亲情,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寇浩华

## 召陵区人民法院 巡回法庭上门解“心结”

4月16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召陵人民法庭庭长代雅萍在当事人所在村委会,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就地审理一起因赡养义务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发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解开了当事人的“法结”和“心结”。

该案源于一对兄弟的家庭赡养与土地承包权益争议。此前兄弟二人约定,老二赡养父亲,老大赡养母亲。父亲离世后,母亲因与老大产生家庭矛盾,自愿跟随老二共同生活。此后,两兄弟就母亲名下土地承包经营权份额归属产生分歧——老二认为母亲由

自己悉心照料,此份额理归自己所有。多次协商未果,老二与母亲共同将老大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代雅萍充分考虑到案件涉及亲情、农村土地承包权益及老年人赡养问题,且双方当事人均居住在当地,为方便群众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同时发挥案件普法教育作用,她决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前,代雅萍主动前往老人居住地、涉案承包土地实地走访,详细了解家庭赡养实际情况、土地承包经营现状及矛盾纠纷根源,全面掌握案件事实,为后续公正审理、精准调解夯实基础。

巡回审判现场,代雅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陈述辩论,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梳理争议焦点,同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围绕赡养义务履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分配等内容,向双方释法明理,既讲透法律规定,又细说亲情伦理,引导兄弟二人摒弃隔阂、换位思考,珍惜手足之情。

经过法官现场耐心调解与法理情融合劝说,原本争执不下的兄弟二人逐渐放下对立情绪,最终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份额分割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将择日依法宣判。 刘蕾

## 校园嬉戏致伤谁之过 法院厘清三方责任

某校午休时段,学生吴某、路某、夏某三人像往常一样结伴嬉戏玩耍。玩闹过程中,吴某向路某身上推搡后扑倒在地,随后抬起脚踢。与此同时,路某在互动中右手搂住夏某脖子,致使夏某背向吴某,二人一同倒在了吴某身上。吴某因双手撑地,当场受伤。

当日17时,吴某被紧急送往医专二附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伤情为右侧肋骨外髁骨折。后吴某接受了肋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手术,住院8天后出院。时隔八个月,吴某再次入院,进行右侧肋骨去除骨折内固定装置手术,住院3天后出院。两次住院共计11天,累计医疗费达18181.08元。

经司法鉴定,吴某的损伤构成十级伤残。

因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庭审中,各方争论不休——吴某认为,自己的伤情是路某和夏某的行为直接导致的,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三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路某一方辩称,嬉戏是多人共同参与的行为,吴某自身主动推搡扑地也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夏某一方主张,夏某是被路某搂住脖子后被倒下的,没有任何主动打闹行为,对损害结果没有过错。

校方表示,事故发生在午休时段学生自由活动期间,学校已在日常开展安全教育,不应承担主要责任。校方向同时申请由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在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则认为,精神抚慰金属于保险条款中的免责事项,不应由保险公司赔付。

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在于厘清未成年人校园嬉戏致伤事件中各方主体的过错责任与赔偿边界。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裁判理由如下:

其一,关于未成年人过错责任认定。吴某与路某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嬉戏打闹的危险性具备一定认知能力。吴某主动推搡后扑地并抬脚,路某在互动中搂抱同学致其倒下,二人行为共同促成损害结果,均存在疏忽过失。法院依据过失相抵原则与监护人替代责任规则,酌定吴某自行承担15%的责任,路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该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夏某系被搂抱后倒下,未实施主动打闹行为,对损害结果无过错,不需要承担责任。

其二,关于学校教育管理责任认定。某校作为在校未成年人的直接管理者,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本案事故发生于校园内,学校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通过日常安全教育、现场巡查等方式尽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存在管理疏漏。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学校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在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法院酌定某校承担70%的主要赔偿责任。

其三,关于保险责任承担。某校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校方责任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约定精神损害赔偿不予赔偿为由抗辩,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就该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依据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因此,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代某校承担70%比例的赔偿责任,包括精神抚慰金在内的合理损失均纳入赔付范围。 侯怡萌 贾雅贞

### 以案释法

## 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文件(漯政土[2026]13号),依法收回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该宗土地登记,废止土地使用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类型	不动产权证号	登记面积(m <sup>2</sup> )	收回面积(m <sup>2</sup> )
1	李红	西城区翠华山路东侧、丹江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漯国用(2010)第001774号	5150.00	5150.00
	合计					5150.00	5150.00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1日

### 遗失声明

●中共新时代小区支部委员会公章(编号:4111230011975)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尚装饰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召陵区消防救援大队秀水河路消防救援站遗失消防车行驶证一本,车牌号:豫X6368应急,车架号:LFNJ9BAGX5AA14340,声明作废。

##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 临颍县人民法院召开专题研讨会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下沉法官田建权带队深入巨陵镇,联合镇政府、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及村“两委”代表,召开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专题研讨会,采用“实地走访+专业指导”联动模式,不断筑牢基层治理法治防线。

座谈会上,田建权认真听取了巨陵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关于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情况介绍,并与村“两委”代表、群众代表面对面交流,围绕土地承包、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劳务欠薪等农业农村领域多发共性矛盾问题,结合审

判实践,从法律适用、证据固定、调解技巧等角度提出专业建议,助力基层干部提升依法化解纠纷能力。同时,与会各方深入探索“法院+乡贤”治理融合机制,围绕法院便民诉讼服务、农业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形式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田建权对会议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对群众关心的企业经营合同风险、婚姻家庭财产分割等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理讲清、将情理说透,赢得在场群众的热烈掌声。 田宇

## 临颍:两所协同解纠纷

4月15日,临颍县城关街道村民张某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下名字。一起因施工引发的农村房屋损害纠纷,在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与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联合调处下得到圆满解决。

据了解,张某的邻居翻修房屋时,因吊车司机操作不慎,导致重物坠落砸中张某家房顶,致使他家房屋大瓦破损、墙体出现裂痕。张某情绪激动,当场扣押吊车司机的车辆。双方僵持不下,矛盾迅速激化。

接到当事人求助后,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与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立即启动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工作人员坚持公平公

正原则,联合村委会人员多次上门走访、现场勘察,核实房屋受损情况,并耐心听取双方诉求,逐步厘清事实。

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通过“背靠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既分别疏导双方情绪、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又组织双方协商责任划分、赔偿标准等事宜。经过多轮调解,提出一个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从扣车对峙到握手言和,这起纠纷的快速化解得益于司法所与派出所的联动机制。“背靠背”讲法理,“面对面”谈人情让矛盾在基层迅速化解。 王晚景

## 召陵区司法局 举办赋权事项专题培训班

4月17日,召陵区司法局举办镇(街道)赋权事项专题培训班,特邀召陵区消防救援局党委委员翟校伟授课。全区各镇(街道)执法骨干齐聚一堂,系统学习消防赋权执法相关政策法规与实操技能。

培训中,翟校伟围绕消防领域11项下放赋权事项展开系统讲解,重点针对消防设施器材违规处罚、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堵塞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治理等基层高频执法场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逐一明确赋权事项的适用范围、执法

主体、办理流程和责任边界。同时,针对镇(街道)与消防救援机构的执法权限划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与一般场所监管差异等关键问题,翟校伟通过典型案例复盘、执法流程解析等方式,讲解调查取证技巧、自由裁量标准和执法风险防控要点,让参训人员清晰掌握“接权、用权、履权”的核心要求,切实解决基层执法中不会管、不敢管、管不好的难题。

参训人员表示,他们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把所学知识转化为执法实效,切实筑牢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线。 陈亚欣



持续识别遏制恶意抢票行为。新华社发

